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具体内容详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持有公司股份75,485,56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32.0809%）的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智药”）计划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5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26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997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3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0.998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天智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新天智药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	------	------	-----------	---------	--------------	----------------------------

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2	11.29	800,000	0.3277%	0.34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3	11.33	772,800	0.3166%	0.3284%
	大宗交易	至 2025.11.26	9.60	1,133,000	0.4641%	0.4815%
	大宗交易	2025.12.1 至 2025.12.18	9.14	2,190,500	0.8974%	0.9309%
	大宗交易	2026.1.5 至 2026.1.13	8.93	1,376,500	0.5639%	0.5850%
	集中竞价交易		10.32	777,200	0.3184%	0.3303%
	合计	-	-	7,050,000	2.8881%	2.9962%

注：(1) 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244,103,806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5,297,776 股（下表同）；

(2)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上表中 2025.11.12 至 2025.12.18 期间减持均价、减持股数及其占比等减持相关信息均引自上述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485,566	30.9236%	32.0809%	68,435,566	28.0354%	29.08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85,566	30.9236%	32.0809%	68,435,566	28.0354%	29.0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新天智药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新天智药本次减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截至本公告日，新天智药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新天智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